

球例變更摘要大綱

第3章-球員

- 競賽組織可選擇採用「僅限隊長」指引

第5章 - 裁判員

- 裁判員使用守門員用手/手臂持球八秒限制之倒數最後五秒的訊號

第8章 - 開始比賽及重新開始比賽-墮球

- 當比賽暫停後, 皮球:
 - 處於其點球區域內 - 墮球給予在點球區域內守方的守門員
 - 在點球區域外 - 如裁判員能確定控球權已經或將會屬於哪一球隊, 墮球應給予該球隊一名球員; 否則墮球應給予比賽暫停前最後觸及皮球的球隊一名球員。墮球應在比賽暫停時皮球所在地開出。

第9章 - 比賽進行中及比賽暫停

- 當球隊職員、後備球員、已被換出或被驅逐離場的球員, 或暫時離開比賽場地的球員觸及即將出界的皮球, 並且沒有不公平干擾比賽的意圖時, 判罰一間接自由球, 並且無需採取紀律處分。

第11章 - 越位

- 守門員擲出皮球時, 應以最後觸球的一刻來確定越位位置。

第12章 - 犯規及不檢行為

- 守門員用手/手臂持球超過八秒將被判罰, 判對方一角球

第16章 - 球門球

- 參閱其他關於球門球產生的詳細情況



球例變更 2025/26

第17章 - 角球

- 參閱其他關於角球產生的詳細情況
- 角球應從守門員被判罰時最接近其位置的角球區域開出。

視像助理裁判員(VAR)協定

- 在視像助理裁判員(VAR)「覆檢」或長時間「檢查」後，競賽組織有權選擇由裁判員宣布裁決。



球例變更之細節

以下列出2025/26年足球球例版本的所有修訂。在每一修訂內，都有列明舊有字句及修改/新增字句，並會解釋修改原因(如合適)。

重點

球例的主要變更字句下有黃色劃線，並在邊界空白處強調此變更。編輯修改有下劃線。

YC = 黃牌 (警告); RC = 紅牌 (驅逐離場)。

第3章 - 球員

10. 球隊隊長

新增文字

每隊必須有一名隊長在比賽場地，其必須佩戴識別臂章。球隊隊長沒有特定地位及特權，唯在某程度上需負責球隊行為。

競賽組織可以採取「須知事項及修訂」下列出的「僅限隊長」指引。

解釋

鼓勵競賽組織使用「僅限隊長」指引改善場上行為，加強合作，並鞏固球員與裁判員之間的關係。

第5章 - 裁判員

6. 裁判員訊號

新增文字



守門員用手/手臂持球八秒限制之倒數最後五秒

第8章 - 開始比賽及重新開始比賽

2. 墜球(公正球)

經修訂文字

程序

- 當比賽在下列情況下暫停後，墜球給予在點球區域內守方的守門員：
 - 皮球處於其點球區域內或
 - 最後觸及皮球位置處於點球區域內
- 在其他情況下，裁判員將墜球給予比賽暫停前最後觸及皮球的球員，於當時皮球最後觸及球員、外來物體或球例第9章第1段關於皮球觸及賽事概述的執法人員位置上開出
- 當比賽暫停後，皮球：
 - 處於其點球區域內 - 墜球給予在點球區域內守方的守門員
 - 在點球區域外 - 如裁判員能確定控球權已經或將會屬於哪一球隊，墜球應給予該球隊一名球員；否則墜球應給予比賽暫停前最後觸及皮球的球隊一名球員。墜球應在比賽暫停時皮球所在地開出。
- (...)

解釋

有時，皮球很明顯落到最後觸及皮球的對方球隊。在這情況下，只要裁判員清楚知道控球權屬於哪一球隊，墮球應給予獲得控球權的一隊會更公平。墮球應在比賽暫停時皮球所在地開出。

第9章 – 比賽進行中及比賽暫停

2. 比賽進行中

新增文字

如皮球(...)仍然在比賽場地內。

在沒有不公平干擾比賽意圖的情況下，當球隊職員、後備球員、已被換出或被驅逐離場的球員，或暫時離開比賽場地的球員(受傷或調整裝備等等)觸及即將出界的皮球，判罰一間接自由球，並且無需採取紀律處分。

解釋

有時，教練、後備球員或暫時離開比賽場地的球員(包括其他人)觸及即將出界的皮球，以圖快速重新開始比賽。在這種情況下，將判罰一間接自由球，但不需採取任何紀律處分，除非因持續離開技術指導區域而需要採取此類處分。

第11章 – 越位

2. 越位犯規

新增文字

*「踢球」或「觸球」應以接觸皮球的一刻計算；但如果是守門員擲出皮球時，應以最後接觸皮球的一刻計算。

解釋

在確定球員是否處於越位位置時，以接觸皮球的一刻計算。然而，在守門員擲出皮球的情況下，應以最後接觸皮球的一刻計算，以提供更清晰一致的參考點。

第12章 – 犯規及不檢行為

2. 間接自由球

經修訂文字

(...)

如守門員在己方點球區域內觸犯下列任何一項犯規，判對方得一間接自由球：

- 用手/手臂持球超過六秒仍未將皮球放出
- 放出皮球後在未經其他球員接觸皮球前再次用手/手臂接觸皮球
- 用手/手臂接觸從下列情況交回的皮球屬於犯規，但如守門員明顯將皮球踢走或意圖將皮球踢出繼續比賽後才用手/手臂接觸到皮球則屬例外：
 - 隊友蓄意用腳踢回傳之皮球
 - 隊友直接擲入之界外球

守門員在以下情況會被認為已用單手/雙手控制皮球：

- 當皮球在他雙手中或處於手部與任何接觸面之間(如地面、自己身體等)或已用手或手臂的任何部份觸及皮球，除非皮球從守門員身上或守門員撲救來球後反彈開的皮球
- 當皮球在伸展開的手上
- 在地面上來回拍球或將皮球拋向空中

當守門員用單手/雙手控制皮球後，對方球員不能與他爭奪皮球。

(...)

3. 角球

如果守門員在其點球區域內用手/手臂持球超過八秒才放出皮球，判對方一角球。

守門員在以下情況會被認為已用手/手臂控制皮球：

- 當皮球在其雙手/雙臂中或處於手/手臂與任何接觸面之間(如地面、自己身體等)
- 當皮球在守門員伸展開的手上
- 在地面上來回拍球或將皮球拋向空中

裁判員將決定守門員持球的一刻及計算八秒的開始，並將舉手示意倒數最後五秒。

當守門員用手/手臂控制皮球後，對方球員不能與他爭奪皮球。

解釋

- 如果守門員用手/手臂持球超過八秒，裁判員現在將在靠近守門員被判罰位置的場地一側判對方一角球(而非間接自由球)。除非守門員重複犯規，否則不會有任何紀律行動。
- 為協助守門員，裁判員將舉手示意最後五秒。

以下小節重新編號如下

4. 紀律行動

5. 犯規及不檢行為後之重新開始比賽

第16章 - 球門球

引言

新增文字

當整個皮球在地面或空中完全越過兩球門柱外的球門線，而最後觸球者為攻方球員而又並非一入球時，判球門球 (參閱第8章、第10章、第13章及第15章)。

第17章 - 角球

引言

新增文字

當整個皮球在地面或空中完全越過兩球門柱外的球門線，而最後觸球者為防守球員而又並非一入球時，判一角球 (參閱第8章、第12章、第13章、第15章及第16章)。

1. 程序

新增文字

- 角球必須放在皮球出界一邊的角球區域內或守門員被判罰時的位置開出

視像助理裁判員(VAR)協定

4. 程序 - 最終決定

新增文字

- 完成覆檢後，裁判員必須畫出「電視訊號」並傳達最終決定；競賽組織亦可以採用系統，允許裁判員在視像助理裁判員(VAR)「覆檢」或長時間「檢查」後宣布並解釋裁決，如國際足球協會指引及VAR手冊所述
- (...)

解釋

經過成功的試驗，競賽組織現在可以選擇由裁判員在VAR「覆檢」或長時間「檢查」後宣布並解釋裁決。

詞彙 - 足球用語

墜球(公正球)

經修訂文字

一種重新開始比賽方式——裁判員將皮球放下給最後接觸皮球的球員(如墜球需要在點球區域內進行，則將皮球放下給防守球隊之守門員)；皮球觸及地面比賽便正式開始

當裁判員在沒有犯規的情況下暫停比賽時重新開始比賽，例如由於受傷、皮球破損等等(參見第8章)。

賽事執法人員實用指引 - 位置、走動及團隊合作

2. 位置、走動及團隊合作點球

新增文字

點球

助理裁判員必須站在球門線與點球區域線的交匯點。

在科技協助下(例如球門線科技, 視像助理裁判員系統), 球門線上守門員有否入侵及入球/不入球的情況已能以科技協助檢視, 為減低助理裁判員因未能及時從球門線返回越位線上判決皮球被踢反彈後的越位情況的風險, 建議助理裁判員可以站在邊線與點球點的交匯點上(即越位線)來判斷越位情況。

如賽事中有附加助理裁判員, 他必須站在球門線與球門區域線的交匯點, 而助理裁判員應站在點球的同一線上(即越位線)。